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4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于2020年-2022年度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拟继续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预计2023年至2025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55亿元、65亿元;预计2023年至2025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68亿元和75亿元。预计2023年至2025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免费)所收取费用每年均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对方为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公司,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陶铮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842X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中国建材集团出资14.58亿元,占比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出资10.42亿元,占比41.67%。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71,129.03 万元,负债总额 1,723,32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803.47 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00.47 万元,净利润 5,885.44 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396,312.83 万元,负债总额 2,245,72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587.51 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25.65 万元,净利润 5,284.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二)存款服务交易额度

2023年、2024年、2025年,各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55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

(三)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23年、2024年、2025年,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0,000万元、680,000万元和750,000万元。

(四)其他金融服务交易额度

2023年、2024年、2025年,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免费)所收取费用不超过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应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二)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不需要公司就上述贷款服务提供担保措施。

(三)授信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就提供授信项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五)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除上述三、四项内容外,协议其他要点如下: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二)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6、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8、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规定的情形;

9、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对其出资额;

10、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1、其他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本协议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经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当中国人民银行与上述服务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金融改革政策出台时,双方应视情况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五)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证照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出具的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3、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资金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该预案充分、可行。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同意公司出具的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2013年公司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以来,各期《金融服务协议》均正常履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已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10.08亿美元和4.08亿欧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18.45亿美元和 9.84亿欧元,品种为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

目前,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灵活运用金融衍生业务,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根据《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拟申请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和7亿欧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和13.5亿欧元,品种为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交易。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审批及期限

(一)调整后额度: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和7亿欧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和13.5亿欧元。

(二)交易审批:由于金融衍生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交易种类:远期外汇交易、掉期交易。

(四)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业务主要风险分别为到期日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和支付掉期成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控制成本,锁定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根据公司目前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操作,期限、规模与资金收支计划相匹配;掉期交易主要配合公司防范汇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而开展,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三)履约风险

主要是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交割或支付掉期成本的风险。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以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预期的收付款都能实现,鉴于所申请额度仅为存量资金及全部项目收付款的一部分,即便个别项目预期不能实现,其他项目的收付款也可以进行弥补,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整体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公司存量有息债务规模不大,不会产生较大的掉期成本导致无法履约。

三、风险管理策略

(一)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规避汇率、利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为目的。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以及公司对下属公司的额度管理限额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由各交易主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三)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为主,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限内进行,不涉及复杂结构的金融衍生业务。

(四)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公司资产财务部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外币结算的风险,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全年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成本、收入、融资利率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被锁定和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104)。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部董事联合工作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2-105)。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2-1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2-1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1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对2023年度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607,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1,607,6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1,500,012.00	1,480,700.00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	139,172.14	125,500.00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等	1,200.00	1,400
合计		1,640,384.14	1,607,600.00

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度为1,640,384.1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交易额度。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一)公司现金方式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入实施阶段,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也已获证监会受理。有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水泥矿业工程装备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公司行业市场格局和发展阶段等客观原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合并范围变化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

(二)中国建材集团在国内水泥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水泥及熟料产能稳居行业第一;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商,上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导致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天然不可避免发生大量关联交易。随着中国建材集团“水泥+”战略的持续推进、新材料业务的蓬勃发展,国内以节能降耗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技改工程、骨料工程、协同处置等产业优化升级需求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与水泥企业在固废处置领域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水泥、新材料板块的协同效应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此外,随着智能化改造、减碳等业务发展,可能带来一定关联业务增量。

(三)中国建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多家大型建材生产和服务企业,水泥熟料、商混、石膏板、玻纤等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的背景下,未来各方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方面与公司合作将更加紧密。

(四)近期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金融十六条”,证监会优化调整股权融资政策,恢复上市房地产企业和涉房上市公司的再融资,有关政策落实预计会对建材行业稳增长和稳预期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鉴于国内建材行业结构性过剩压力依然存在,境内建材企业积极践行境内境外“双循环”,项目投资积极转向境外,相关关联方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但受疫情、政策等因素影响,境外投资不确定性有所增强。综上,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业务合作能否按计划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在实际执行中如关联交易合同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6,522.44亿元,净资产2,113.4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54.13亿元,实现净利润286.50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元,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股份总资产4,613.00亿元,净资产1,786.6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86.27亿元,净利润256.58亿元。(适用中国会计准则)

(三)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株洲汇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成都中材建设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江苏华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注:公司完成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兼职形成的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长期从事水泥、骨料、石膏板、玻纤、复合材料等建材投资、生产、服务等业务领域,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履约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二)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邀请业内知名公司参与投标,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投标的各公司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一般以同一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区间或第三方价格作为参考。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内部综合单价底线,邀请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公司参与投标,在综合单价底线的基础上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定价参考同类服务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

(四)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服务: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工程承包等服务,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公司将严格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履行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全球水泥矿山技术装备工程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为关联方提供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水泥技术装备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分包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在多元化工程、绿能环保等领域稳健发展,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降低业务风险。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就具体关联方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招(议)标等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总承包服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表决,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

2、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

3、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

4、SINOMA MEMBRANE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膜材”)

5、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材”)

6、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境”)

7、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矿山”)

8、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工程”)

9、中建材凯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慧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和续展提供总额不超过14,714万美元和14亿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9,294万美元和12亿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420万美元和2亿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0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93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额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和续展提供总额不超过14,714万美元和14亿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9,294万美元和12亿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420万美元和2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与担保方关系	担保内容	状态	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	中材海外	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	续展	9,000万美元
公司	中材海外	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	续展	2亿人民币
公司	中材海外	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	新增	1亿人民币
公司	北京凯盛	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	新增	3亿人民币
公司	智慧工业	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	新增	2亿人民币
公司	北京凯盛	全资子公司	融资	续展	2亿人民币
公司	越南膜材	参股公司(关联方股股)	融资	新增	294万美元
公司	浙江中材	全资子公司	融资	新增	1亿人民币
公司	中材环境	全资子公司	融资	新增	1亿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矿山	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	续展	1.35亿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